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PU)

111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2022年9月入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壹、重要日程表

第一梯次申請	日期					
報名繳件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09: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7:30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202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若教育部或僑委會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 榜時程)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	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錄取生報到(通訊報到)	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16:00止					
第二梯次申請	日期					
報名繳件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09:00~ 2022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17:30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若教育部或僑委會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 榜時程)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	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重要規定:

- 一、第一梯次申請並經本校榜單公告錄取之僑生(港澳生),即使事後放棄報到就 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均<mark>不再分發</mark>,請各位考生注意自身權益。
- 二、本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港澳生),第二梯次申請 不予錄取。

聯絡資訊

一、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業務承辦人:呂順明先生

電子信箱:gogofight@gms.npu.edu.tw

電話:+886-6-9264115 ext. 1122

二、居留證等相關事宜業務承辦人: 陳雅雯小姐

電子信箱: yawen@gms.npu.edu.tw 電話:+886-6-9264115 ext. 1708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

網址: 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6345

電話:+886-6-9264545

四、僑務委員會

網址:http://www.ocac.gov.tw/

電話:+886-2-2327-2600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http://www.boca.gov.tw/mp?mp=1

電話:+886-2-23432888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制	學院	系別	招生名額
		食品科學系	4
		水產養殖系	6
	海洋資源暨工程 學院	電機工程系	5
	770	電信工程系	4
		資訊工程系	4
组 1 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學士班	h	航運管理系	7
	人文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3
		應用外語系	3
		觀光休閒系	3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4
		餐旅管理系	3
	y w -b yr ar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海洋資源暨工程 學院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
碩士班	-1 19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2
	人文管理學院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班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

第二梯次實際招生名額將於2022年5月初另行上網公告

參、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 華裔學生。
-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 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是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件4)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

元2022年8月31日之海外及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 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後,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僑生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港澳生因故自願 退學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合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 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註七:僑生回國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凡在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 (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註: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 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 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

肆、申請方式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於報名截止日前 <u>傳送至 gogofight@gms.npu.edu.tw</u>,信件主旨請標明「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註一:凡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審核至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及簡章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同時,為確定您的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凡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傳輸到僑務主管機關、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審查。

註二:報名表各欄位內容務必詳實正確,如因內容不完整導致無法連絡而影響考生權益時,視為放棄權益。

伍、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申請學士班請填附件1,申請碩士班請填附件2。簽章欄部份請親筆簽名)

(二)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電子檔(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3. 報名資格確認書。(格式內容詳如本簡章附件3:報名資格確認書)
- ※如於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或「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須填具 上傳繳交本簡章之附件4:切結書。
- (三)最高學歷證件(申請時提供電子檔,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最遲必須在開學日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 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 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 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
- 註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註三: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註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註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成績單(申請時提供電子檔,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 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

申請學士班

-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應屆當學期成績單最遲應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
-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申請碩士班

上傳大學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如報名時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免附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單。但至遲應於錄取來臺入學開學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正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並取消入學資格。

(五)自傳(含讀書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老師推薦函、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前述所有表件請掃描成一個PDF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至gogofight@gms.npu.edu.tw,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陸、修業年限

學士班:4~6年 碩士班:2~4年

柒、申請費用

免費

捌、錄取程序

本項招生經各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並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 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始得錄取。

玖、放榜及報到

錄取名單屆時會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同時以E-mail通知申請人(無紙本郵寄,僅以E-mail通知),考生應主動查詢,以利及時於通知規定期限內,回覆「入學報到確認書」(簡章附件5),以完成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重要規定:

- 一、第一梯次申請並**經本校榜單公告錄取之僑生(港澳生),即使事後放棄報到就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 會均<mark>不再分發</mark>,請各位考生注意自身權益。
- 二、本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港澳生),第二梯次申請<mark>不予錄取</mark>。

拾、註册入學

- (一)已回覆「入學報到確認書」之新生,應於2022年9月開學日前辦理現場報到、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於開學前辦理現場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 護照正本,驗畢後退回。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生】

- 1. 護照正本,驗畢後退回。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3.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5. 報名資格確認書(正本)
- (三)前項規定應繳之畢業證書或修(肄)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等正本,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

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 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拾壹、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註冊組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 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均以一年為限。

拾貳、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 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拾参、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僑居地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gogofight@gms.npu.edu.tw,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肆、收費標準(此為110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依每年公告為主)新台幣

(一)學雜費

【學士班】

院系 費用別	海洋資源暨工程 學院	人文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學院
學費	14,327	14,199	14,199
雜費	9,164	6,195	6,195
合計	23,491	20,394	20,394
學分費	914	851	851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碩士班】

院系 費用別	海洋資源暨工程 學院	人文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839	10,410	10,410
學分費(每學分)	1,500	1,500	1,500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二)其他費用

以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正確收費標準依本校公告為準。(每一學年分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約 300 元/(一學期)
電腦網路使用費	約 350 元/(一學期)
全民健康保險費	約 4,500 元/(一學期) 約750元/(每月)
住宿費 (學生須自行提出申請)	約 7,500 元/(一學期)

拾伍、其它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三)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四)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2009年1月1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 決議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附件1

【學士班】申請表

身	份別		□僑生	. □浏	 遠澳生		是	否為口	中五生		□ 提		5				
申請	系名:	稱															
	姓	(中	文)					年龄					性	.別			
	名	(英	文)					出生	日期	西方	Ĺ	年	j	月	日		
申	國	是否具有 中華民國 身分證		□是	居留證號碼:				上。 縣(市)遷移至僑原 註:如出生地即為			年,從: 8至僑居地 地即為僑/	- , 從: 省 僑居地 n為僑居地 , 以		黏貼二 正面半		
申請人資料	籍			□否 國別:								其出生年, Z請填「無		可			
। यो		僑原	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	地								
		僑居 自訊出															
]	E-ma	il							市話手機							
	父	中文	文姓名:				出生日	期:西	元		年	月	日	籍		省	
家長資料	親	英之	文姓名:		聯絡電話:							貫		_ 縣(市)		
育 料	母親		文姓名:							日	籍		_ _				
	枕	英之	文姓名:			1	聯絡電話:						貫		縣(⁻	市)	
在臺聯絡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絡人	地址																
		校名	7 1		高中	(中四至	中五)			7	相當於	·國內高中 最後	三年紀 注結(肄			美學校 或	Ž.
學 歷	學	校所	在地														
	入	學E	期	西元 _	—— 年		月	日		西元		— 年		月		日	
			ド日期	西元 _	<u></u> 年		月	日		西元	<u> </u>	年		_ _		日.	
					段護者: 召		是 ()		÷ 1	r.1 L 12-	do rý l	7 - T - 1/L)			
注 事:	_				mail、聯絲 生,即視 <i>為</i>			-						生各工	項試務使	用。	
申請簽		本人	、已閱讀:	並清楚招生	: 簡章規定	,以上資米	斗及報名	所繳相	關文件	-經詳紅	田檢查	並保證屬貿)。西	元	年	月	日
家長	簽章												西	元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附件2

【碩士班】申請表

身	份別	□僑生		巷澳生								
申請	系名:	稱										
	姓	(中文)			£	丰龄			性別			
	名	(英文)			t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	國籍	是否具有 中華民國 身分證 □否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	本人之出生地非作 於西元 年, 縣(市)遷移至僑/ 註:如出生地即為 上年份請填出生			E,從: 省 僑居地 『為僑居地,以		·叶彩色 身照	<u>3</u>
申請人資料	耤	僑居地	國別: 身分證 護照號			(市)等欄位請填「無出生地			即可			
		僑居地					1		l			
	通訊地址 E-mail						市話:					
	父	中文姓名:			出生日其	朗:西元	年	月日	音籍		省	
家長	親	英文姓名:	世名:			聯絡電話:			貫		- 縣(~	市)
家長資料	母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音籍		省	
	親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貫		- - - -	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絡人	地址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	五或中六)				畢業學校 5(肄)業長			
學歷	學	校所在地										
	入	學日期	西元	年		日	西元	年_	月		日	
		結)業日期	西元 _	年	_ 月	日	西元	年_	月		日	
是否	為身心	障礙人士或	泛需特殊 用	照護者: 否□	是□(說明	月:)			
注事	_			mail、聯絡電話務 生,即視為同意授					[招生各]	_ 項試務使	用。	
申請簽	人		<u>·</u>	上簡章規定,以上資			<u>· · · · · · · · · · · · · · · · · · · </u>			年	月	日
家長	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1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110年9月14日修正

附件3

本人		民申請於西	元2022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	門永久居留資格	S 證件:		
□是;本人 具有 _	(請填寫香港或澳	<u>:門)</u> 永久性居民身分	〉證 。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	往前推算,本人	、符合下列最	b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誰	」之年限規定:
註1: <mark>所稱境外,指臺</mark> 時間不得逾 120		《或地區。至「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	Ł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	年。			
□計算至西元 2022年8月31日.	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	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	岩留境外 期間曾	否在臺灣停	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	是「港澳生」或	え「港澳具 列	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氣	醫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	外 護照。			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沒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 牙護照日期為:1999 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 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	護照以外之旅行 護照,且首次取 年12月19日(含) 府身份證明局開立	登照。 得葡萄)前取得 (錄	照日期為:199	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6年以上。
4□是;本人 具有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 護照或旅行證照。		(請填寫國家 <u>)</u> 放棄外國	臺設有戶籍,且 上。(申請就讀)	(請填寫國家)護照 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 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	料均屬實,如不	有誤報不實到	效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至,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ノ	人	(填中	文姓名)為			(填香港或簿	<u>即</u> 居民或	
		(填僑居地國名)僑	生,申請員	貴校 111:	學年度(西元 2022	年)僑生	及港澳生
申言	請入學,因申	請時尚未符合(詩	青依下列切 :	結事項勾	選):			
	「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二條有	關「最近	連續居留	海外六年	-以上」或	,「香港澳
	門居民來臺灣	就學辦法」第二個	条有關「最	近連續居	留境外六	年以上」	之規定,	本人同意
	至西元 2022	年8月31日止	應符合「	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	導辨法	第二條及	第三條所
	定有關連續	居留海外期間之係	喬生資格規	定或「香	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	學辨法」	第二條及
	第三條所定	連續居留境外期間	引之港澳生	資格規定	, 否則由	貴校取消	入學資格	- 0
	「香港澳門」	關係條例」第四個	条有關「未	持有英國	國民(海	身外)護照	、或香港護	照以外之
	旅行證照者	,或未持有澳門語	護照以外之	旅行證照	或雖持莆	首 萄牙護照	但係於葡	萄牙結束
	治理前於澳	門取得者」之規定	足,本人同:	意於錄取	分發後之	身分資格	應符合「	香港澳門
	關係條例」	第四條規定。否則	由貴校取	消入學資	格。(本作	条僑生免む	刀結)	
1	此致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立	切結書人:			(親筆	<u>簽名)</u>		
	法	定代理人(家長)分	簽名:			(親筆簽	<u>名)</u>	
	護	照號碼:						
	住	址:						
	電	活:						
Ţ	西元	年	J.]		日		
		(本人已確實)	尞解切結書	所提及之	(內容)			

附件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入學報到確認書

中文姓名		英文幼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	電話						
E-mail									
本人經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貴校系	(若錄取	多 系、請填	真入要就言	賣之系別)					
□願意就讀,並依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自願放棄									
茲以此據,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 (親筆簽名)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請考生務必於錄取通知規定期限內,E-mail 入學確認書至 gogofight@gms.npu.edu.tw

※重要規定:

- 一、第一梯次申請並經本校榜單公告錄取之僑生(港澳生),即使事後放棄報到就讀,海 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均<mark>不再分發</mark>,請各位考生注意自身權益。
- 二、本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港澳生),第二梯次申請<mark>不予錄</mark>取。